# 2024选调生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7-31

*第一篇：2024选调生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各院（系）：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通知如下：一、...*

**第一篇：2024选调生通知**

关于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调对象

选调对象为2024届优秀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和定向生）

二、选调条件

2024年选调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学习成绩优，组织能力强，志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工作。

2．报名时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3．应届本科生，大学阶段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并担任过相应层次职务，其中：“985”高校学生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学生会（团委）和协会（社团）职务；“211”高校学生担任过副班长及以上职务，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副班长（副书记）、院系学生会（团委）中层副职、校级协会（社团）中层正职、院系级协会（社团）副职及以上职务；其他高校学生担任过班长及以上职务，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班长（书记）、院系学生会（团委）中层正职、校学生会（团委）中层副职、校级协会（社团）副职、院系级协会（社团）正职及以上职务。

获奖、任职时间截止到考察之日，任职时间1学年以上。

4．大学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1988年7月1日以后出生，依此类推）。

5．身体健康。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工作流程

1.自愿报名，资格初审。选调通知在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由毕业生个人到院（系）自愿报名并填写选调生推选报名表，各院（系）基层党组织负责资格初审及报名学生信息汇总工作。报名不设计划限制，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向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

2.资格复查。经相关部门资格复查，确认报名人选推荐资格并报院党委同意后将复查意见反馈至院(系)。

3.网上报名。通过学校资格审查获得推荐资格的毕业生，于2024年2月18日至24日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站

http://.cn/报名，接受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资格审查。

4.参加笔试。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江苏省公务员A类科目笔试。根据笔试成绩和职位类别，在笔试合格线上，按照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如部分职位达不到1:3比例，按照服从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足额递补。如递补后仍达不到1:3比例，相应调减选调计划。笔试成绩在江苏省人事考试网站查询。

5.资格复审。面试前，江苏省委组织部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资格复审不合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并在报考同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足额递补。通过资格复审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

6.进行面试。面试人选统一参加江苏省公务员面试，面试成绩现场公布。根据职位类别，经百分折算后，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1:1的比例综合计分，再按照1:1.5的比例（招考人数为单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

7.人选公示。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担任职务及时间、表彰奖励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8.组织考察。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主要了解人选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德才表现，以及任职、奖惩等情况。考察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

9.确定拟录用人选。根据《江苏省录用选调生量化考评办法》，经百分折算后，按照5:2:1:1:1的比例对笔试、面试、考察、任职、奖励情况进行综合计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

10.组织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规定，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体检不合格的进行一次性递补。

11.确定录用。体检合格的人选，报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

12.办理录用派遣手续。录用人选确定后，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市委组织部，并注明选调生档案。录用人选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录用关系自动解除。

13.分配去向。选调生在所报考省辖市范围内统一调配，一般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法律类专业可安排到基层法院、检察院。

14.依法登记。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登记，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四、工作纪律

各院（系）要坚持原则，严格程序，认真配合做好人选把关、组织考察等工作。参加选调的毕业生，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严格追究纪律责任。

五、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院（系）于2024年1月16日16点前《选调生推荐人选报名表》（纸质稿）、《2024年江苏省选调生院（系）推荐人选汇总名册》（纸质稿及电子稿）集中报送至院学工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逾期做自动弃权处理。相关通知及电子表可至院就业网

（http://job.jsie.edu.cn:8080）下载。

**第二篇：选调生报名通知**

四川省人事厅选调生链接网址：

http://file.scpta.gov.cn/2011129/2011129155608\_n\_8386.html

请各班主任及时加强宣传，认真审核报名学生基本情况，于12月19日前将本班《推荐人选名册》（见附件）交到郑宇处。（电子文档）！郑宇 2024-12-12

四川省2024选调

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简章?

一、选调名额

2024全省选调数量为1313名，详见《招录计划表》（附件1）。

二、选调范围

（一）2024年毕业的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二）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川参加“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人员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项目人员中，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以上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三、选调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品行正派；

（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比较强烈的服务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自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工作；

（四）应届大学毕业生须担任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且按时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工作表现好、无不良反映，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

（五）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大学本科毕业生25周岁以下（198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198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2周岁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考生相应放宽3周岁。

凡在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四、选调程序

（一）个人申请与审核推荐

应届大学毕业生向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步人选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主管部门核准推荐。自愿到民族地区和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优先推荐。各高校须将加盖印章的《推荐人选名册》（样式见附件2）于2024年12月23日前送至四川省委组织部公务员处（纸质版和EXCEL表格电子版一并报送，电子版可发送至电子邮箱scxds2011@163.com）。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向服务地所在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步人选后报县（市、区）委组织部核准推荐。《推荐人选名册》（样式见附件3）于2024年12月23日前送至市（州）委组织部。

（二）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符合选调条件、获得推荐的人员，于2024年1月4日-1月

9日

24:00，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http://www.feisuxs）报名（网上报名注意事项及填写说明见附件5，“代码”及“报考地区”、“报考范围”填写说明见附件7）。

2.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时间为2024年1月4日-1月10日。应届大学毕业生由省委组织部安排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由服务地所在市（州）委组织部安排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将即时取消资格。考生或推荐单位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责任自负，并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或责任追究。

3.网上缴费。资格审查及照片质量检查合格的考生须于2024年1月4日-1月11日登录到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24]237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两科共计100元）。网络报名成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网上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特殊困难家庭考生可减免笔试考务费（具体情形及要求见附件5）。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减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4.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并成功完成了确认缴费（含减免确认成功）的考生，凭身份证号、姓名，于2024年2月20日至24日24：00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到准考证指定考点参加考试。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笔试

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每科卷面满分100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50%。笔试定于2024年2月25日在成都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笔试各科成绩于2024年3月23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公布。由于阅卷工作采用了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除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因特殊情况需申请查分的，应于2024年3月23日-25日登陆四川人事考试网提交申请，查分结果于2024年3月29日公布。

（四）填报职位志愿

省委组织部按选调名额的4倍，划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其中“应届大学毕业生”全省统一划定，“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分市（州）分别划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统一于2024年3月30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公布。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含加分后达到）以上的考生，可参与填报职位志愿，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服务地所属市（州）范围内选择填报相关职位。

在“5〃12”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人员，按以下标准加分：

1.受到县（市、区）、市（州）党委、政府和市（州）机关、省级机关表彰的，报考重灾县（重灾县名单见附件5），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分；报考非重灾县，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分。

2.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报考重灾县，笔试成绩折合后加3分；报考非重灾县，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5分。

受到不同级别多次表彰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报考阿坝、甘孜、凉山三州地区所属县（市），属于三州地区生源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5分；三州地区以外生源，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5分。

在抗震救灾中获得过县级党委、政府以上机关表彰的考生，须提供获奖证书和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三州生源考生须提供户籍证明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须于2024年2月13日-2月27日（双休日除外）提交审核，供职位志愿填报后核准加分。其中：应届大学毕业生送至省委组织部公务员处审核；“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送至服务地所在市（州）委组织部审核，由市（州）委组织部于2024年3月5日前将符合加分基础条件人员名册报省委组织部公务员处。省委组织部于2024年3月中旬在网上公布符合加分基础条件人员名单，供考生查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证明材料或资料不齐、不全的考生，视为放弃加分资格。提供材料虚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选调资格。

填报志愿后，根据笔试折合总成绩（笔试折合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25%＋《申论》成绩×25%＋笔试加分），按选调计划的3倍，从高到低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符合条件的填报志愿人数与选调名额之比未达到3:1的，可在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含加分后达到）以上但未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的考生中再次征集志愿。三州地区职位，经再次征集志愿后仍达不到3:1的，可适当放宽进入面试人员比例。

（五）资格复审

2024年5月11日-5月12日，由各市（州）委组织部负责对进入面试的考生集中进行资格复审。进入面试人员，须携带推荐单位审核签章的《四川省2024选调生报名推荐登记表》一式三份（贴上照片）、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党员证明、担任学生干部证明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证书原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市（州）委组织部接受资格复审。资料不齐、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面试资格，不再递补。

（六）面试

2024年5月13日进行面试，由各市（州）委组织部负责集中组织。试题全省统一命制。按照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50%。

（七）体检、考察

按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折合总成绩＋面试折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各职位进入体检、考察人选。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折合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次；笔试折合总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高低确定名次。

体检分市（州）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集中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照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和人社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及的通知》执行。市（州）委组织部或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体检时，考生须将学校和考生本人已签章的就业协议送交市（州）委组织部。

考察由市（州）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主要考察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缺额，可在进入该职位面试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依次递补。

（八）公示

根据考察、体检情况，市（州）委组织部确定拟录用人员后，报省委组织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九）确定选调生名单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市（州）委组织部在2024年6月上旬将名单报省委组织部统一下发拟录通知。对问题反映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十）工作安排

拟录用的2024选调生，按各市（州）具体通知时间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和学位证，到所录用市（州）委组织部报到，参加各市（州）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到报到规定时间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就业协议自动解除。超过规定时间不报到者，取消录用，并在三年内取消其报考公务员的资格，该名额不再递补。

选调生原则上安排到有编制空缺的乡镇（街道）机关工作。根据各地编制及工作需要，硕士以上研究生可安排到县（市、区）级机关工作。

选调生到用人单位工作后，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按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人事档案转递到用人单位所在的县（市、区）委组织部，党、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到用人单位，户口迁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

五、纪律与监督

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和选调生招录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市（州）委组织部设立考录监督小组，并在网上公布监督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招考过程中有关调整、补充、提示等事项，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网络报名咨询电话：028-86740101；

各市（州）委组织部联系电话：见附件6；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咨询监督电话：028-86600125，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商业街16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公务员处，邮编：610012。

（二）请考生网上报名时最好留下两种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假借各种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第三篇：2024年选调生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

2024年江苏省选调生工作已启动，今年工作与以往有较大差别，为做好今年选调生工作，请注意以下事项：

1、今年实行公开报名，报名不设计划限制，院系推荐不设计划限制。需注意报名人员不含委培、定向和独立学院毕业生。

2、准确把握报名条件。在任职条件上，我校学生需担任过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班长（书记）、院系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中层正职、校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中层副职、校级协会（社团）副职、院系级协会（社团）正职及以上职务。任职时间1学年以上。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

3、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2024年2月4日至10日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站报名，接受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江苏省公务员A类科目笔试。面试前，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资格复审不合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参加选调的毕业生，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严格追究纪律责任。

3、请院系务必将《关于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传达到本院所有符合条件的同学。准确统计本院学生报名情况，并于2024年2月23日前，将《江苏省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文档及电子文档报送组织部。联系人：王波，联系电话：85895036。

附：《关于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

淮海工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4年1月4日

**第四篇：07级关于选调生通知**

各班负责通知的同学：

一班：田国平二班：陈海滨 三班：周少拔

四班：林 洁 五班：黄书寅 六班：洪灵胜

七班：庄伟峰 负责通知同学的任务：

1、务必在这两天内通知到自己班级的每位同学；

2、在报名截止前一天（2024年2月19日）再次通知到位.关于2024年选调生推荐工作通知（具体见师大学工部网站或者附件）

一、部分重要说明

1、名额：2024年，全省计划选调应届优秀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生350名左右（其中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15名），其中：党政类200名（其中硕士研究生45名），法院类75名（其中硕士研究生15名），检察院类75名（其中硕士研究生15名）。我校选调生分配名额28名，其中本科生20名。按分配名额1:6的比例，学校将推荐168名毕业生参加选调生考试，其中本科生120名。

2、对象：全日制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且在2024年8月1日前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并在当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

3、报名条件：（1）在大学学习期间担任副班长、班级团支部副书记或院校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职务。担任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或院校学生会部长以上职务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担任副班长、班级团支部副书记或院校学生会副部长职务的时间不得少于2年（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生源的，担任1年以上）；

（2）大学期间三年的综合积分排名需在专业前75%；

（3）年龄不超过26周岁（1985年1月25日后出生）；

（4）报法院、检察院种类的，仅限于法律专业。

二、推荐工作进度安排

1、报名日程（1月25日8:00—2月17日24:00）

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等单位在福建人才联合网（网址：www.feisuxs）发布选调通知。适宜人选直接在网上填表报名。注意事项：（1）毕业生必须如实准确地填写《福建省2024年选调生申请表》（申请表中的学校地址填写“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邮编填写“350108”，电话号码填写“0591-22867268”，传真号码填写“0591-22867268”，联系人填写“林明惠”），并对所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省里进行复核时，如发现填报资料不实或有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取消毕业生的选调资格。

（2）选调生报名种类分党政、法院、检察院3类，限报1项。

（3）工作地区分为沿海类（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山区类（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

（4）本科生必须按照生源地（即入大学前户籍所在地）原则报名，限报1项。

（5）符合报考选调生条件的毕业生可同时兼报大学生村官。

（6）费用：报名者须交报名费80元。如属农村特困或城市低保的对象，毕业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用A4型纸书写），经校学生工作处审核盖章，将在参加笔试时予以退还报名费。

2、人选推荐（2月25日—2月28日）

学校根据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参考学院的推荐意见，对全校人选进行整体审核，按选拔计划数1：6的比例和山区沿海合适比例、男女生合适比例初步确定推荐参加考试的人选。

3、人选公示（3月1日—3月3日）。学校在组织部、学生工作处网站、就业公告栏对拟推荐参加考试的人选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4、学院报送材料（参加考试的人选于3月2日前将以下材料上交）报送的材料如下：（1）经毕业生本人签名，学院分党委盖章的《福建省2024年选调生申请表》；

（2）推荐参加考试人选的同版一寸免冠照片5张（申请表2张、准考证、准考证存根、体检表各用1张。照片背面写明毕业生所在的学院、姓名）；

（3）参加考试毕业生每人80元的报名费。

5、发放准考证（3月5日）。

届时统一发放

（1）3月20日下午到福州大学（怡山校区）参加选调生资格考试；

（2）考试内容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为主，不指定复习教材；

（3）考试时间为下午2:00-5:10，其中：2:00-3:30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3:30-5:10为《申论》考试。

福建师范大学数计学院2024级

2024年1月27日 附：

1、关于做好2024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 2、2024年福建省选调生接收名额计划安排表； 3、2024年福建省选调生选拔名额计划安排表；

4、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选调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第五篇：关于2024年四川省选调生相关通知**

关于2024选调

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培养基层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才和高素质的党政机关工作骨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四川省2024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调名额

2024全省选调数量为1313名，详见《招录计划表》（附件1）。

二、选调范围

2024年毕业的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三、选调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品行正派；

（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比较强烈的服务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自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工作；

（四）担任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且按时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大学本科毕业生25周岁以下（198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198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2周岁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凡在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四、选调程序

（一）个人申请与学院（部）审核推荐

应届大学毕业生向学校所在院（部）党组织提出申请。院（部）党组织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步人选后报招生就业中心核准推荐。自愿到民族地区和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优先推荐。各学院（部）须将加盖学院（部）党委印章的《推荐人选名册》（样式见附件2）于2024年12月19日前报送招生就业中心（纸质版和EXCEL表格电子版一并报送）。

（二）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符合选调条件、获得推荐的人员，于2024年1月4日-1月9日24:00，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http://www.feisuxs）报名（网上报名注意事项及填写说明见附件4，“代码”及“报考地区”、“报考范围”填写说明见附件6）。

2.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时间为2024年1月4日-1月10日。在学校审核合格的基础上应届大学毕业生由省委组织部安排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将即时取消资格。考生或推荐单位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责任自负，并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或责任追究。

3.网上缴费。资格审查及照片质量检查合格的考生须于2024年1月4日-1月11日登录到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24]237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两科共计100元）。网络报名成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网上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特殊困难家庭考生可减免笔试考务费（具体情形及要求见附件4）。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减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4.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并成功完成了确认缴费（含减免确认成功）的考生，凭身份证号、姓名，于2024年2月20日至24日24：00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到准考证指定考点参加考试。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笔试

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每科卷面满分100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50%。笔试定于2024年2月25日在成都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笔试各科成绩于2024年3月23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公布。由于阅卷工作采用了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除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因特殊情况需申请查分的，应于2024年3月23日-25日登陆四川人事考试网提交申请，查分结果于2024年3月29日公布。

（四）填报职位志愿

省委组织部按选调名额的4倍，划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其中“应届大学毕业生”全省统一划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统一于2024年3月30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公布。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含加分后达到）以上的考生，可参与填报职位志愿。

在“5·12”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人员，按以下标准加分： 1.受到县（市、区）、市（州）党委、政府和市（州）机关、省级机关表彰的，报考重灾县（重灾县名单见附件4），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分；报考非重灾县，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分。

2.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报考重灾县，笔试成绩折合后加3分；报考非重灾县，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5分。

受到不同级别多次表彰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报考阿坝、甘孜、凉山三州地区所属县（市），属于三州地区生源的，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5分；三州地区以外生源，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5分。在抗震救灾中获得过县级党委、政府以上机关表彰的考生，须提供获奖证书和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三州生源考生须提供户籍证明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请各学院（部）通知报考学生务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方便提交各项材料（加分及生源证明材料提交时间将另行通知）。省委组织部于2024年3月中旬在网上公布符合加分基础条件人员名单，供考生查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证明材料或资料不齐、不全的考生，视为放弃加分资格。提供材料虚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选调资格。

填报志愿后，根据笔试折合总成绩（笔试折合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25%＋《申论》成绩×25%＋笔试加分），按选调计划的3倍，从高到低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符合条件的填报志愿人数与选调名额之比未达到3:1的，可在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含加分后达到）以上但未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的考生中再次征集志愿。三州地区职位，经再次征集志愿后仍达不到3:1的，可适当放宽进入面试人员比例。

（五）资格复审 2024年5月11日-5月12日，由各市（州）委组织部负责对进入面试的考生集中进行资格复审。进入面试人员，须携带推荐单位审核签章的《四川省2024选调生报名推荐登记表》一式三份（贴上照片）、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党员证明、担任学生干部证明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证书原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市（州）委组织部接受资格复审。资料不齐、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面试资格，不再递补。

（六）面试

2024年5月13日进行面试，由各市（州）委组织部负责集中组织。试题全省统一命制。按照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50%。

（七）体检、考察

按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折合总成绩＋面试折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各职位进入体检、考察人选。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折合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次；笔试折合总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高低确定名次。

体检分市（州）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集中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照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和人社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及的通知》执行。市（州）委组织部或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体检时，考生须将学校和考生本人已签章的就业协议送交市（州）委组织部。考察由市（州）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主要考察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缺额，可在进入该职位面试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依次递补。

（八）公示

根据考察、体检情况，市（州）委组织部确定拟录用人员后，报省委组织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九）确定选调生名单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市（州）委组织部在2024年6月上旬将名单报省委组织部统一下发拟录通知。对问题反映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十）工作安排

拟录用的2024选调生，按各市（州）具体通知时间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和学位证，到所录用市（州）委组织部报到，参加各市（州）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到报到规定时间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就业协议自动解除。超过规定时间不报到者，取消录用，并在三年内取消其报考公务员的资格，该名额不再递补。

选调生到用人单位工作后，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按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人事档案转递到用人单位所在的县（市、区）委组织部，党、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到用人单位，户口迁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招生就业中心咨询电话：0816-6089072，网络报名咨询电话：028-86740101；

（二）请考生网上报名时最好留下两种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未尽事宜及其之后若有其他变化，招生就业中心将会及时通知各学院（部）。附件：1．四川省2024选调生招录计划表；

2．四川省2024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应届大学毕业生）； 3.四川省2024选调生报名推荐登记表； 4.报考指南；

5.各市（州）委组织部联系方式;6.网上报名“代码”、“报考地区”、“报考范围”填写说明。

西南科技大学招生就业中心

2024年12月12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